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

99.9.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本校第 2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院副教授級以下教研人員任現職六年以上未升等者，不得被推薦申請支給現職績優加給。
- 三、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本院公告期限內，由各單位提報申請，經本院「績優教研人員推薦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現職績優加給。
 - （一）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其三年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 1 至第 24 項累計計分達 30 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 （二）任職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現職暨績優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 1 至第 24 項累計計分達 20 分以上；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院任職）比照現職之累計計分達 30 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 四、新聘績優人員若符合上列第三點第一款資格條件，或合於以下資格條件者，由本院專案小組於聘任當時審議推薦：
 - （一）新聘績優人員如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十至三十點不等。如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資格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新聘績優人員僅適用於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為限。
- 五、本校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
- 六、本院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或他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候選人。
- 七、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若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現職績優加給。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